

《勿失良辰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勿失良辰》

13位ISBN编号：SH10109-1369

10位ISBN编号：SH10109-1369

出版时间：1981.05

出版社：湖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索尔·贝娄

页数：150

译者：王誉公,欧阳基 校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勿失良辰》

内容概要

索尔·贝娄，1915年7月10日出生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城，后来在美国芝加哥长大成人，是享有盛誉的美国当代作家。从1941年到1987年的40余年间，贝娄共出版了9部长篇小说。早期创作有结构优美的《挂起来的人》（1944）、《受害者》（1947），颇为评论界注目。《奥吉·玛琪历险记》（1953）的出版，使他一举成名，奠定了他的文学地位。由于他把“丰富多彩的流浪汉小说与当代文化的精妙分析结合在一起”，这部小说成为当代美国文学中描写自我意识和个人自由的典型之作。其后，陆续出版了《雨王汉德逊》（1959）、《赫索格》（1964）、《赛姆勒先生的行星》（1970）、《洪堡的礼物》（1975）、《系主任的十二月》（1981）、《而今更见伤心死》（1987）、《偷窃》（1989）等。这些作品袒露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精神苦闷，从侧面反映了美国当代“丰裕社会”的精神危机。其中《赫索格》成为美国轰动一时的畅销书。此外，贝娄还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《且惜今朝》（1956）和《莫斯比的回忆》（1968），剧本《最后的分析》（1965）以及游记《耶路撒冷去来》（1976）、散文集《集腋成裘》（1994）等。他曾三次获美国全国图书馆，一次普利策奖；1968年，法国政府授予化“文学艺术骑士勋章”；1976年，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

《勿失良辰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已评。
- 2、妙译误译都不少...
- 3、还是喜欢，“只争朝夕”这个译名。
- 4、一个失败者的写实故事。
- 5、无聊地看完了，太普遍了，描写不细致，大多是骗子的疯言疯语，跟不上作者的思维，还好篇幅不长。。。有的地方看不懂。
- 6、挺好的小作一篇。关于父亲的段落，是判决的写实版么？哈哈。关于两性战争，只寥寥几笔就那么强劲了，预示了赫所格里的大爆发！对比小说第一句的译文，似乎这个版本比贝娄全集里收录的版本要强些----next fellow的用法，后者的译者并未掌握。

1、我今年二十五岁，读到这篇评论的你多大年纪了？是仍在高校读书的或已经初涉职场的八零后，还是初入大学的九零后？是尚在高中的零零后青春懵懂少年，还是已身为父、人母为生活而奔波的七零后？又或者年纪更大一些，是一个人老心不老的六零后、五零后豆子？……虽时间而来的阅历与智慧，会造成极大的阅读差别。以我为界，小过我的，我以为不会很喜欢这部小说；比我年纪大的，似乎读来会更有体会。这里有《天气预报员》式的中年危机，但远比凯奇的结局要坏的多，也许是小说的主人公年纪更大的缘故；这里有《雨王亨德森》式苦闷，然而主人公却没有资本逃遁，他只得留下了独自忍受苦果。这简直太不浪漫了！这么美的封面，这么好的题目，这么有名气的作者，写的内容竟是苦涩得让人难以下咽。有心理准备读这样小说的人，不是经历一番世事的人还会是谁呢？与贝娄其他小说的主人公（亨德森先生是个例外）一样，本书的主人公也是一个犹太人，确切地说，是一个略显臃肿、但身材高大而和蔼的四十五岁犹太男人。更确切地说，是一个数次被骗而一事无成的中年男人。我始终相信，有些人是会一直倒霉的，这不是源于宿命论或其他迷信的观点，而是自身性格和社会状况使然。我始终相信，怀抱梦想是值得肯定的，而对他人诚恳、友善也是善的、好的。问题是，一腔热情未必会得到好的结果，就像本书的主人公威尔姆一样。当大学生活的新鲜感消失殆尽后，面对枯燥乏味的日子，宾夕法尼亚大学年轻的二年级学生威尔姆毅然退学，怀着明星梦奔向Hollywood，可笑而可悲的是，在冲破了家庭的阻碍之后，他发现等待他的不是名誉与金钱，吸引他过去的也不是什么影片公司的星探，而是纽约的一个皮条客！像每个读到这里都会愤怒的读者一样，我也轻轻地嘀咕了一声——oh, shit!威尔姆的婚姻也是失败的。如果你以为私奔是一件浪漫的事，不顾父母的反对、为了爱情而与“心爱”的人结合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事，这故事的结局往往不会很好。贝娄的主人公很多都是婚姻失败者，八卦一点儿说，每个主人公身上或多或少都有他自己的影子——他三次离婚、四次结婚。嗯，结婚、生子，威尔姆先生有了两个孩子；妻子呢，想要继续深造。那就读呗，自然是威尔姆先生付学费。读了学士又要读博士，威尔姆先生的收入负担不起了……两个人离了婚，孩子归妈妈，抚养孩子的各种账单则归威尔姆先生。也罢！既无一技之长，还要养家糊口，总得干点儿什么不是？威尔姆先生和同在一栋公寓住的塔莫金一生做起了投机生意。塔莫金先生拥有着不靠谱所具备的通常素质——身份神秘、夸夸其谈、吊儿啁啷、不修边幅，诸如此类。就是这样一个人，凭借其如簧巧舌，硬是骗得威尔姆先生团团转。拐走了威尔姆仅有的七百元后，塔莫金先生消失了！虽然他不得善终，然而，就像威尔姆一样，我们不会再计较因七百块钱遗失所带来的各种不幸。我们会因为一个曾经相伴一时，抑或是带来某种精神启迪的“好友”的离开而痛苦流涕。我们为他而哭，更为自己而哭，我们都是四十多岁、三十多岁、二十多岁而一无所成的男人……我们确实抓不住未来，而过去也离我们太远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我们能把握的只是现在。可是，我们也很难把握现在，我们的命运只是被不知什么东西牵引着，直至离开。我不喜欢小说中的父亲，用过去时代曾广泛使用的批评话语来说就是：作为美国中产阶级代表的艾德勒医生虽然受人尊敬、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，但为金钱是图，置亲情于不顾，这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，云云。当失魂落魄、一无所有而又为妻子的催逼而抓狂的威尔姆先生向父亲求助时，我们当然希望结果是好的。可是，无情的父亲赶走了自己的儿子——“滚！”这着实让人心寒。在本书的序言中，陆凡先生比较详细地讨论了“父与子”的主题，也题到了威尔姆姓名变迁背后的意义，姑且一并放在这里。作为犹太人的威尔姆，其原名用意地绪语称呼是威尔，祖父这样叫他，“表明他对自己名族的传统情怀满怀热爱与继承”；其父亲用英语称之为威尔基，“表明他对自己民族的传统的无可奈何的接受”；而威尔姆自己则把威尔姆从正名改成了姓，领取了一个典型的美国名字“汤米”，这就意味着对民族传统完全背离了。“主人公的这三个名字象征着犹太移民在美国被同化的过程”，陆凡先生如是说。

-----精彩摘抄-----贝娄说，“从一个人的牙齿状况便可估计到他的痛苦之一二，有助于了解他从德国逃奔而来的原因，也有助于研究他满脸皱褶”（p37），这简直让牙齿不好的我很有共鸣。贝娄说，“只有天晓得，为什么在这个城市里任何一个疯子也会要一辆车呢？其实他社会中并不需要这种玩艺。”（p39）面对着北京汹涌的车流，我也时常有这种想法。下面一大段很长，正是威尔姆先生被骗之后，求父亲不得又与妻子无法沟通后的失意，写得十分之后，和亨德森先生抱着老熊坐滑梯那段一样感人肺腑——“百老汇大街，依然是明亮的午后时光，被煤烟污染的空气在沉闷的阳光照耀下纹丝不动，肉铺和菜店的大门满前是木屑般的鞋印子。大批大批的、成千上万的、络绎不绝的各种各样的人群如潮水般涌上街市，四处奔突。他们有老有少，有智有愚，还有胸怀古往今

《勿失良辰》

来人间各种奥秘的人。他们当中的每一张面孔上都镂刻着一个具体明确的动机或意图——我劳动，我挥霍，我奋斗，我谋划，我喜爱，我依恋，我拥戴，我退让，我妒忌，我向往，我藐视，我死亡，我躲避，我希望。这一切都非常短暂，短暂得令人难以捕捉。这里的人行道比一般公路还宽大，街道无比广阔，它时而微微震动，时而星火闪烁，威尔姆感到他的心脏似乎快停止跳动了。虽然阳光看起来仿佛是一张幅面宽阔的薄纸，但它的实际质量却把他压得左摇右摆而像一个醉汉。”（p146）

《勿失良辰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